

## 轉讓限制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出售的專用安置屋邨資助出售房屋 – 樂翹軒 I 單位須受政府批地契約內所列明的條款所限制：

**用途** – 各單位只限作私人住宅用途。

### 轉讓限制 –

- I. 單位的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等，均受政府批地契約內的條款約束。根據政府批地契約的規定，除非政府批地契約內容另有許可，業主在未向政府補地價前，不可將單位自由轉讓、抵押、出租及按揭或以任何形式轉讓或轉移其於單位的權益。
- II. 受限於房協事先書面批准並已符合房協施加的任何條件及符合房屋局局長不時發出之指引（如適用），業主可將單位押記或按揭予(i)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ii)獲房協認可的業主僱主之組織、或(iii)房協，而毋須先繳付補地價。
- III. 受限於房協事先書面批准並已符合房屋局局長不時發出之指引（如適用），業主可將單位押記或按揭予參與了安老按揭計劃的銀行或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或房屋局局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機構運行的安老按揭計劃的銀行或香港按揭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或房屋局局長不時批准的其他財務機構，而毋須先繳付補地價。
- IV. 在業主向政府繳付補地價之前的任何時間，業主只可將單位出售予一位獲得房協認可的合資格的買家，而該出售須受限於房協要求的條款和條件及政府批地契約。
- V. 於單位的首份轉讓契的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屆滿前，倘若業主與房協認可的合資格買家簽訂臨時買賣合約，售價不得多於首份轉讓契列明的樓價。
- VI. 由首份轉讓契日期起計的首十五年屆滿後，業主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評估補地價的申請，在繳付相關的補地價後可將單位出售、轉讓、按揭、抵押或出租。
- VII. 補地價的計算方法是根據屆時該單位並無轉讓限制的十足市值，按照買方原來購入單位時首份轉讓契所列明的樓價及十足市值之間的差額依比例計算。換句話說，補地價相等於原來樓價的折扣，化為現值計算。

上述限制乃政府批地契約所定，房協並無任何權力更改或批准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行為。再者，房協不會回購本銷售計劃出售的樂翹軒 I 單位。

- VIII. 買方須注意在計算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所沿用的十足市值，是根據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市值。本銷售計劃單位的售價一經訂定及公布後，於銷售期間維持不變。訂定及公布售價與簽署臨時買賣合約一般相距約數個月，期間單位的市值可能會隨市況而有所轉變。因此，在購買單位時的折扣率或會與訂價時的折扣率有所不同。而補地價款項將以買方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的實際折扣率計算。

注意：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一切以相關政府批地契約的條款內容為準。